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0月19日，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乐清法院”）依法裁定受理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、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管理人）担任华仪集团管理人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1）。

2020年12月2日，乐清法院主持并召开了华仪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乐清法院三楼大法庭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、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：乐清法院介绍了本案有关审理情况，并宣布了债权人会议职权、管理人职责及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案；管理人汇报了《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》、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》、《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》、《债权人委员会的组织方案》、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候选人简介》及《非现场方式表决的方案》；全体债权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：《非现场方式表决的方案》、《债权人委员会的组织方案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》、《中国民

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》、《乐业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》、《海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》、《华仪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钱曰以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》；期间管理人和债务人代表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以纸质投票进行，允许延期投票，最后投票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17:00时。具体表决结果公司将于本次债权人表决结束后及时进行披露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因没有投资人在华仪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缴纳保证金，致使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仪集团尚未确定具体的重整投资人，华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。如果不能顺利实施，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,283,7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83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